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鲁西化工	股票代码	0008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雪莉	李雪莉	
办公地址	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电话	0635-3481198	0635-3481198	
电子信箱	000830@lxhg.com	000830@lxh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30,770,710.87	9,861,402,681.71	−2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407,284.24	763,285,981.84	−7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665,590.96	748,750,660.24	−7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2,454,949.25	1,546,998,546.39	−3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	0.513	−7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	0.513	−7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7.16%	−5.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385,053,480.84	30,210,327,953.03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88,477,795.97	11,191,509,541.77	−4.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0%	492,248,464		质押	196,3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7%	39,12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13,188,727			
付小东	境内自然人	0.55%	8,027,625			
李玲	境内自然人	0.45%	6,664,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6,400,398			
赵锡凯	境内自然人	0.38%	5,637,482			
梁锦国	境内自然人	0.35%	5,175,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34%	5,000,000			
罗锐佳	境内自然人	0.33%	4,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赵锡凯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37,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股东梁锦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股东罗锐佳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2020年6月16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鲁西01	112825	2018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90,000	4.5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41%	62.54%	1.8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58	6.83	−32.9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原油价格、国际大宗商品和金融市场剧烈波动，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低位波动，实体经济压力进一步加大，公司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全员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全面有效。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协调恢复物流运输，保障产品顺利发送，巩固拓宽了大宗原料采购渠道，稳定生产需求，不断提升生产装置运行负荷，保障安全稳定运行。密切跟踪研究大宗商品和化工产品市场变化，坚持原料和产品低库存，降低市场风险，保障资金流稳定。

公司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辨识压缩各类费用支出，实施原料采购国产替代，开展了废旧设备拆解再利用，降低成本。公司不断提升化工工程能力，与化工生产深度融合，提高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质量，输变电工程、双氧水等项目进展顺利。在低迷的市场形势下，公司干部员工共同努力，保持了安全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31亿元，同比下降24.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亿元，同比下降70.8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执行相关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鲁西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0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半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无偿使用鲁西集团商标的议案》；

经2007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签署的《鲁西集团无偿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鲁西集团拥有的“鲁西”牌商标，使用期限至商标注册期满，到期后无偿自动续展。

近年来，鲁西集团新申请和续展取得多项商标，为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使公司的产品品牌具有延续性，经公司与鲁西集团友好协商，公司与鲁西集团签署了《无偿使用许可协议》，鲁西集团授权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继续无偿使用鲁西集团现有及后期取得的商标，使用期限至商标有效期满；商标到期后续展的，使用期限无偿自动续期。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关联方土地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自2005年开始使用鲁西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工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基地”）拥有的两宗面积合计为353,133.3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以下简称“本宗土地”）。

鲁西集团和公司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化肥”）分别持有工业基地60%和40%股权。为增强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相关资产的权属明晰性，鲁西集团、公司和第二化肥共同出具《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如下：

本宗土地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被政府部门针对本宗土地的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影响公司实际占用或使用状态的情形。

鲁西集团和第二化肥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推动和协助将本宗土地使用权转让至公司或其子公司，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营和资产权属的清晰。在此之前，本宗土地继续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20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鲁西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之联营企业产生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0年6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

由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0年与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下属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化工产品原料、销售化工产品和租赁物业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增，本次增加后，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中化集团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9,850万元，2019年累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20,280.82万元，2020年1-6月份已发生交易金额4,949.69万元。

预计2020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中化集团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9,85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受让关联方聊城鲁西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聊城市铁力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力货运”）45%的股权，公司已将铁力货运及其关联交易情况在2019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

近期，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公司与铁力货运控制的下属公司聊城瑞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锦香港”）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发生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与关联方铁力货运曾控制的瑞锦香港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的交易情况补充确认和对2020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1-6月已发生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服务	聊城瑞锦（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代理服务（含海运费）	市价	5,000.00	2,558.79	5,460.85	1,126.68
小计				5,000.00	2,558.79	5,460.85	1,126.68

2020年度，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预计与中化集团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29,850万元，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瑞锦香港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5,000万元，合计金额不超过34,85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瑞锦香港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置审批和备案程序已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9月9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鲁西集团签署的《无偿使用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福江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无偿使用鲁西集团商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无偿使用鲁西集团商标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关联方土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关联方土地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鲁西投资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通知，鲁西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鲁西集团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本次鲁西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前，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持有鲁西集团39%的股权，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持有鲁西集团44.99%的股权，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投资”）持有鲁西集团10%的股权，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持有鲁西集团6.01%的股权。

变更前鲁西集团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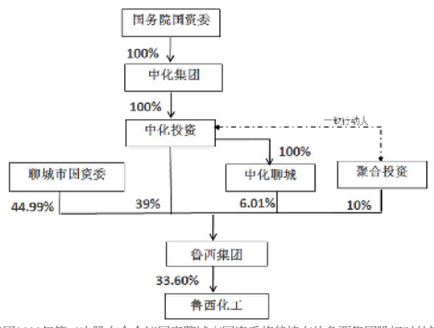

鲁西集团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聊城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鲁西集团股权对外转让，聊城市国资委根据国有资本调整布局需要，将其所持有的鲁西集团9.99%的股权（对应10,789.20万元注册资本）作为出资，对其下属控股企业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进行增资，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聚合投资确认对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并将配合本次交易的实施。

近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信投资成为鲁西集团的新股东，鲁西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中化投资持有鲁西集团39%的股权，聊城市国资委持有鲁西集团35%的股权，聚合投资持有鲁西集团10%的股权，财信投资持有鲁西集团9.99%的股权，中化聊城持有鲁西集团6.01%的股权。

变更后鲁西集团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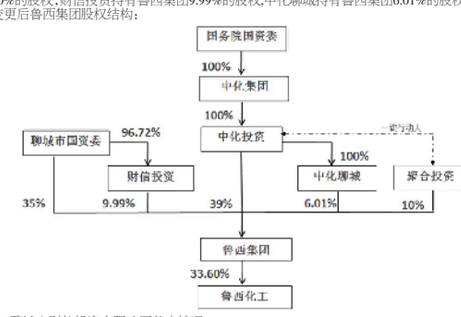

二、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6792893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任海波

注册资本：165,650万元人民币

住所：聊城市东昌西路119号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以自有资金对政府投融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规划区内土地的整理、熟化；房地产开发。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鲁西集团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9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9日9:15至2020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凡在2020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上市地点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1、2、3、4、5、6、7、8、9、10、11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第1、2、3、4、6、7、8、10、11项需要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第1、2、3、4、5、6、7、8、9、10、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202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4日至5日（08: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莉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之联营企业产生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0年6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

由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0年与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下属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化工产品原料、销售化工产品和租赁物业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增，本次增加后，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中化集团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9,850万元，2019年累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20,280.82万元，2020年1-6月份已发生交易金额4,949.69万元。

预计2020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中化集团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9,85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受让关联方聊城鲁西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聊城市铁力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力货运”）45%的股权，公司已将铁力货运及其关联交易情况在2019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

近期，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公司与铁力货运控制的下属公司聊城瑞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锦香港”）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发生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